

“人肉搜索”之法律探析与多维规制

邓 勇, 李云楼^①, 吴瑞平^②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 北京 海淀区 100088)

[摘 要] “人肉搜索”从诞生之日起,就一直徘徊于道德与法律之间。“人肉搜索”一方面以维护道德正义与自力救济为社会所垂青,另一方面又因侵犯公民隐私权和名誉权等人身权利为社会所摒弃。通过对“人肉搜索”的多维透视和侵权拷问,可以确定单纯的立法禁止不具有现实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因而必须依靠法律规制、技术规制和道德规制三者有机统一来引导其良性发展。

[关键词] “人肉搜索”; 法律探析; 侵权拷问; 多维规制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4-0073-03

近年来随着“铜须门事件”、“辽宁女事件”、“姜岩死亡博客”、“华南虎事件”、海事官员猥亵女童事件、南京官员“天价香烟门”等“人肉搜索”事件的层出不穷,“人肉搜索”无论对被“人肉”者还是社会公共生活都产生了越来越重大的影响。“人肉搜索”在满足网民信息需求的同时,被“人肉”者及相关人员的私人信息被暴露在属于公共领域的互联网上,从而涉及到侵犯公民隐私权、名誉权等人身权利的问题。据此引发社会“百家争鸣”,有人主张立法禁止,有人主张任其发展,可谓“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人肉搜索”是无原罪的,如何避免或消除因“人肉搜索”引发的社会消极影响是值得深思与探讨的。

一 “人肉搜索”之多维透视

(一)层层剥笋:解析“人肉搜索”

主流观点认为广义上的“人肉搜索”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变传统的网络信息搜索为人找人的关系型网络社区活动,变枯燥乏味的查询过程为一问一答、八方回应的人性化搜索体验。狭义上的“人肉搜索”是指通过网络社区集合广大网民的力量,追查某些事情或者人物的真相与隐私,并把这些细节曝光^[1]。笔者比较赞同学者对“人肉搜索”的定义:即“‘人肉搜索’是综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与网民大规模人工活动来搜索和分享特定信息的网络活动”^[2]。

与传统搜索引擎相比,“人肉搜索”有其自身特点。首先,“人肉搜索”具有广泛性。信息搜集范围由网络延伸至现实社会,信息的提供由单一的搜索引擎扩充到成千上万网民。其次,“人肉搜索”具有自发性。信息的搜集并不是组织进行的,而是网民基于个人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自发地参

与到信息搜集集中。再次,“人肉搜索”具有盲目性。搜集信息的网民往往因为偏见而失去理性,在法律许可范围外肆意挖掘当事人个人信息,并未考虑其行为的法律后果。最后,“人肉搜索”具有侵害性。网民将被“人肉”者个人信息公之于网络,并对其进行“道德审判”,严重侵犯到当事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等人身权利。

(二)追本溯源:“人肉搜索”之缘由

“人肉搜索”的出现有其必然的原因。笔者认为,“人肉搜索”的产生有四个原因。其一,互联网搜索引擎的发展强化了对个人信息的搜索。网民在某些网站注册时需要填写个人信息,这给个人信息搜索提供了可能。同时,超强搜索引擎的出现促进了个人信息搜索的广度和深度,如百度、Google的关键词搜索。其二,公力救济不够。由于我国司法资源相对匮乏和司法体制不完善,公民的合法权益在得不到司法救济的情况下,往往会寻求自力救济,而“人肉搜索”强大的舆论攻势是自力救济的最佳途径。由此,自力救济成为了“人肉搜索”飞速发展的“催化剂”。其三,监管力度不够,监管难度大。当前,我国网络的监管力度严重不够,对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难度大,使一些网络违法行为逃脱了法律的查处和制裁。客观上使得“人肉搜索”能够肆无忌惮地发展。最后,社会道德的缺失。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社会道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困惑和价值失落,社会丑恶现象层出不穷。网络世界是虚拟现实的延伸,“人肉搜索”不过是在网络与现实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解决现实生活中还未解决或者不能解决的问题,是一种新路径诉求^[3]。

(三)利弊权衡:“人肉搜索”是天使还是魔鬼

“人肉搜索”自诞生之日起,就扮演了“网络双刃剑”这

[收稿日期] 2010-05-27

[作者简介] 邓勇(1982-),男,湖南双峰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政法系讲师。

^①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②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政法系学生。

一角色。“人肉搜索”一方面在维护社会道德正义与自力救济表现了其“拯救力量”,另一方面在侵犯被“人肉”者人身权利和伤害其身心上也显露了其“摧毁力量”。

无论是“5·12”汶川大地震中为灾民寻找失散亲人,还是“宝贝回家”,“人肉搜索”都展现了其天使的一面。社会救济得到实现,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惩治,“人肉搜索”被称为“道德审判法庭”也是实至名归。然而,“人肉搜索”其魔鬼的一面也让人义愤填膺。一些网民为了满足窥探心理和位置感,对所发布的信息不负责,并对被“人肉”者极尽侮辱谩骂之能事,加之网络运营者为了营利而不删除虚假或严重侵害被“人肉”者合法权利的信息,或是在当事人请求删除时无动于衷。这种不道德的行为使得被“人肉”者的合法权利得不到保障,生活和身心遭受巨大的伤害,“网络冤案”频频出现。

二 “人肉搜索”之侵权拷问

(一)“人肉搜索”侵权之主体

第一,信息征集者,其为侵害被“人肉”者合法权利的第一侵权主体。信息征集者在其所享有的言论自由权与知情权限度外,在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提供当事人的相关信息,使信息搜集者对当事人个人信息进行搜集。信息征集者为了获得最大限度的信息量,诽谤当事人的人格,甚至以“网络通缉令”的形式要求信息搜集者尽可能多地搜集当事人个人信息。

第二,信息的搜集者,其为侵害被“人肉”者合法权利的第二侵权主体。信息搜集者所搜集的信息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与当事人人格尊严有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如裸照、性生活信息等。另一类是与当事人人格尊严没有直接关系的个人信息,如电话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教育背景等。信息搜集者将其提供给信息征集者,从而使当事人个人信息被公之于网络。

第三,网络运营者,其为侵害被“人肉”者合法权利的第三侵权主体。网络运营者为了营利,滥用其管理权利,而不履行对网络信息的审查和删除义务,对侵害当事人合法权利的信息不予删除,甚至在当事人要求删除侵权信息时无动于衷,使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侵害扩大化。

(二)“人肉搜索”侵权之客体

“人肉搜索”侵权之客体为被“人肉”者,其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涉及隐私权、名誉权、生命健康权、生活安宁权等人身权利。

第一,侵犯当事人的隐私权、名誉权。我国虽未明确对隐私权作出法律界定,但本人不愿向社会公众透露的公民个人信息毋庸置疑属于隐私权范畴。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在其不自愿的情况下,被信息征集者,信息搜集者以及网络运营者公之于网络。其个人隐私被社会公众所知悉,从而产生不良社会评价,对其人格尊严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其隐私权遭到非法侵害。我国《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信息征集者将当事人个人信息公之于网络,引起网民对当事人的“道德审判”,侵犯了当

事人的名誉权。

第二,侵犯当事人的生命健康权、生活安宁权。当事人合法权利的被侵犯往往不局限于网络中的直接侵权,而扩大到现实生活中的间接侵权。当事人个人信息的曝光,使其在现实生活中被“对号入座”,受到周围人的言论攻击。更有甚者,某些好事网民到当事人住所或单位堵人、谩骂,在房屋墙壁或窗户上贴大字报,电话骚扰等。当事人因此不能正常生活和工作,其生活安宁权遭到非法侵犯。某些道德低下的网民对当事人进行人身攻击,威胁当事人的生命安全,侵犯了当事人的生命健康权。

(三)“人肉搜索”侵权之法律关系

“人肉搜索”侵权涉及两个法律关系,即言论自由权与隐私权和名誉权的冲突法律关系、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法律关系。

第一,言论自由权与隐私权和名誉权的冲突法律关系。虽然当前我国法律并未对言论自由权权限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根据《宪法》第51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由此,可以推定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必须在不侵犯其他公民合法自由和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行使。“人肉搜索”中各侵权主体所发表的言论损害了当事人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不属于其所享有的言论自由权的范畴,而是一种违法行为,并严重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名誉权。

第二,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法律关系。一般来说,公民的知情权是指公民知悉、获取信息的自由和权利。按其内容划分为知政权、社会知情权、公众知情权和个人知情权。其中个人知情权是指公民有了解与自己有关的他人的情况和资料的权利。“人肉搜索”各侵权主体挖掘原本不认识也与其毫不相干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并将其公之于众,显然不属于知情权的范畴。同时公民隐私权的权限应该分为公众人物隐私权和非公众人物隐私权。公众人物特性的构成要件为社会知名度以及其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性。对公众人物的个人信息网民有权知晓和公布在网络上;而对于非公众人物的个人信息,在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情况下,网民便无权公开。“人肉搜索”中各侵权主体为了其不道德或非法目的将公民当事人个人信息在其不自愿的情况下公之于网络,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

三 “人肉搜索”之规制措施

(一)法律规制:通过立法和司法来保护和规范网民权益及行为

第一,通过立法保护公民隐私权和制裁网络侵权行为。通过法律手段规制“人肉搜索”其根本在于加强对公民隐私权的立法。反观我国当前法律法规,对隐私权的立法相当薄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这些规定虽然都涉及到隐私权,但并没有明确提出隐私权的概念。1988

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40 条第 1 款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这实际上是采用名誉权的保护方法来保护隐私权,即间接保护方式,间接保护方式最大的问题就是对隐私权保护的不全面、不彻底。它只能保护私人活动中的部分隐私利益,不能保护私人信息和私人空间等其他隐私利益。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 3 月《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隐私权的保护,做出了新的司法解释。《解释》第 1 条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这个司法解释第一次确认对于隐私利益的损害应该用直接方法来保护,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但是此规定也存在一个严重的缺陷,即把隐私权当作一个利益来保护,而不承认其是一种权利^[4]。我国对隐私权立法的薄弱使得公民隐私权受到侵犯而无法得到司法救济。笔者认为,立法部门应当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其立法应当包括对公民隐私权的法律界定、公民隐私权的权限和侵犯公民隐私权的法律制裁。基于网络隐私权的特殊性,立法部门应当首先对网络隐私权进行专项调研和论证,进而对网络隐私权进行法律明文界定。

同时,笔者建议,相关立法部门应制定一部《网络侵权处罚条例》,明文规定网络侵权行为界定、侵权主体的认定、侵权主体的法律责任、不同侵权方式的法律适用、侵权行为的法律制裁和行政部门的监管权利和职责等等。明文法规的出台将使网民和网络运营者在行为之前能够预见其法律后果,从而衡量自己行为的性质,形成一种法律约束心理。同时使当事人知晓在被侵权的情况下怎样获得法律救济。

第二,通过司法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立法对公民人身权和网络侵权的制裁的明文规定,使现实操作有法可依,但真正使其应然性转化为实然性必须依靠司法保障。针对“人肉搜索”网络侵权行为应制定与之配套的特殊诉讼程序和司法程序,从而避免遭遇诉讼难、审判难的制度瓶颈,使侵权行为得到法律的应有制裁,从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通过立法保护与司法保障来维护公民合法权利和制裁网络侵权行为,从而建立一种合情合理合法的网络秩序,使“人肉搜索”走上法制化轨道,健康良性发展。

(二)技术规制:通过网络技术来规范网民行为

网络侵权责任无法落实到人是当前我国网络监管难度大的一个重要原因,网络侵权得不到法律制裁使得一些道德低下的网民可以在网络上胡作非为。侵权主体无法认定会使得法律制裁步履维艰,因而网络实名制的实施既是网络自律的技术规制,也是司法保障的必要条件。我国实施网络实名制可以参照韩国做法。

韩国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决定逐步推行网络实名制,并发布和修改《促进信息化基本法》《信息通信基本保护法》

等法规,为网络实名制提供法律依据。此后,一些主要网络论坛上谩骂和人身攻击等不文明的内容减少了一半,实名制收效显著^[5]。网络实名制建立了网络虚拟身份与真实身份的对应机制,培养了网民的自尊、自律、相互尊重等道德品质和价值观念。同时,网络实名制的实施可以对侵权主体进行明确认定,从而使立法和司法具有现实可操作性,这样能起到一种法律威慑作用和预见性作用,从而减少或避免虚假信息的发展和“网络暴力”、“网络冤案”的出现,使被“人肉”者的合法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三)道德规制:通过舆论来正确引导网民行为

正如博登海默所说,“道德中有些领域是位于法律管辖之外的”^[6],网民在作出某种行为之前法律是无法发挥效力的。这样,“行业的自律和个人的自律在这一特殊的传播途径中显得格外重要,也成为构建网络伦理道德的基础”。“人肉搜索”的出现反映了社会道德一定程度的价值失落,因而大大减少或避免因“人肉搜索”产生的社会消极影响必须加强社会道德重建^[7]。通过提高公民的社会道德,树立公民正确的社会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从而充分发挥公民和社会的道德监督作用,形成抵制腐朽道德的坚固堤防。不仅在现实社会中要坚决抵制腐朽道德,而且在网络中对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要通过网络舆论压制、引导。唯有这样,才能遏止社会不道德现象,才能减少或避免“人肉搜索”可能造成的伤害。

在当代社会中,社会舆论已成为维护社会正义与公民自力救济的重要手段。“人肉搜索”作为一种“网络舆论”对维系社会舆论具有重要作用。对其引发的不良现象应该利用法律手段和其他辅助手段加以规制,防止某些道德低下的网民借助网络恶意造谣、诽谤、侮辱他人,甚至进行私人报复,侵犯他人的正当权利,以及网络经营者为了营利而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网络空间呼唤理性,将“人肉搜索”引向健康良性发展的道路才能发挥其应有的社会价值。

[参考文献]

- [1] 张春昭. 中国的“人肉搜索”引擎现状研究 [D]. 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 [2] 杨孟尧. 网络社区人肉搜索初探 [J]. 东南传播, 2008 (7): 86-87.
- [3] 王涵滨, 李树财. “对‘人肉搜索’的道德反思” [J].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9 (3): 71-73.
- [4] 张少新, 孙小园. 浅议“人肉搜索”的立法规范 [J]. 法制与经济, 2009 (4): 74-75.
- [5] 陈健. 韩国通过实名制培养网名自律意识 [EB/OL] (2007-01-03). [2010-06-12]. <http://tech.sina.com.cn/>.
- [6] [美]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368.
- [7] 万丽. 论网络传播的伦理道德 [J]. 新闻战线, 2008 (6): 61-63.